

**【亲自然】余姚丹山赤水徒步赏自然山水一日游行程单**

★赏“自然山水”为依托的丹山赤水景区，感受浙东山乡古村风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61664346664r6 | **出发地** | 绍兴市 | **目的地** | 余姚市 |
| **行程天数** | 1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四明山世外桃源、最佳山村生态旅游胜地--丹山赤水景区！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各集散地-余姚-各集散地**  各集散地集合车赴余姚（车程时间约2小时），沿四明山盘山公路至丹山赤水景区，游览四明山世外桃源、最佳山村生态旅游胜地--【丹山赤水景区】（门票挂牌80元，游览时间不少于2小时）：为余姚市第一个风景名胜区。风景区地处四明山腹地，气候宜人，是一处以峡谷景观为依托，以道教文化、浙东古山村风情为文化内涵，以绝壁、奇岩、古桥、流溪、飞瀑为特色的风景名胜区。后赴梁弄（车程时间约30分钟），品尝梁弄大糕。下午适时集合返回各集散地，结束旅程！景点：丹山赤水景区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
| **住宿** | 无 |

**集合站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回程** | **上车时间** | **单价(元/人)** | **回程** | **上车时间** | **单价(元/人)** |
| **上虞火车站广场公交车站** | **√** | **08:00** | **0** | **-** |  | **0** |
| **绍兴城东体育中心门口（东门）** | **√** | **07:00** | **0** | **-** |  | **0** |
| **柯桥蓝天大剧院门口** | **√** | **06:20** | **0** | **-** |  | **0** |
| **诸暨开元大酒店门口** | **√** | **06:00** | **0** | **-** |  | **0**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包含项目：1)交通：往返空调旅游车（一人一座，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决定所用车辆类型） 2)门票：以上景点首道门票 3)旅游管家：全程旅游陪同服务2.儿童安排：1)只占车位、导游服务，其余费用自理 2)儿童门票（仅供参考）：丹山赤水：1.2米以下免票，1.2—1.5米之间半票40元，1.5米以上全票80元3.送站安排：1）诸暨地区的游客抵达绍兴城东体育中心后回程统一安排班车：第1班17:30发车，第2班18:30发车，第3班19:30发车 具体由导游安排（班车时间允许有10-15分钟范围内的浮动），敬请配合！ | | |
| **费用不包含** | 景区内玻璃吊桥80元（自由选择）、餐费、旅游意外险及个人消费等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16人以上成团，如未成团提前三天通知，敬请谅解！★出行客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敬请谅解！ |
| **温馨提示** | ■温馨提示：本产品价格会根据实际成本变化作相应调整，同一团队会出现价格差异现象，以每位游客预定产品时的价格为该客人最终价格！■★旅游者应确保自身健康状况适合本次旅行，且不危及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建议购买旅游意外险。1．请仔细阅读行程表，有疑问请咨询报名旅行社。出游当天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座位号集合乘车。报名时所留的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以便导游出团前联系并告知相关出行事宜；请记好导游的联系方式及车牌号。2．本次旅行所用车辆为空调旅游车，一人一座，价格一致，本社有权视游客人数多少决定所用车型。3．根据新交通法规定0.8米以上儿童必须占座，否则我社有权拒绝此儿童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儿童身高超过景区规定的，须现付相应门票费用。 4．行程表标明的“赠送项目”因游客自愿放弃或行程时间不够等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天气变化、道路堵塞、政府交通管制、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取消等)导致无法按行程或游览时间约定实施的，本社不予退还相关费用。 |
| **保险信息** | 1.“安全出行 文明旅游”旅途中请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当地习俗。2.游客应如实告知旅行社与本次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条件适合本次旅游，且不会影响其他人的健康安全。3.建议购买旅游意外险！保险条款解释权归投保之保险公司，本社尽协助义务。4.旅途中的自由活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或私人行为要求离团上下车等的，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做出判断和选择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5.在旅途中请遵守安全警示规定，听从并配合导游等工作人员的安排，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妥善保管身份证、机票、金钱、首饰、相机、信用卡等贵重物品,遇到紧急情况及时与导游或报名社联系。6.旅游途径地、目的地突发疫情导致被隔离或因自身患上新冠肺炎住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食宿、交通等费用的，由客人自行承担。7.旅行社与游客约定一致的购物场所出卖的物品，请理性消费并保留购买凭证，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协助游客办理退换货。8.如自身曾有疾病的（如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请带好必备药品。另外可准备一些防感冒、治腹泻、晕车等常用药品。9.请照顾好与自己随行的老人、儿童和未成年人，履行监护人职责和义务，以防发生意外！旅游期间如对行程中服务存有疑义的，请及时在当地提出，本社将尽力协调解决，旅程结束时请如实填写10.《游客满意度调查表》，此表也是评判服务纠纷的重要依据。 |